

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 112 年第 2 次甄選 儲備約僱人事科員（職務代理人）公告

公告事項

一、口試日期及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。

二、口試地點：本院貴陽院區 4 樓人事室會議室。（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
貴陽街二段 26 號）

三、應試注意事項：應試人員請憑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或駕照正本（雙證）
參加口試，並依序按通知時間辦理報到事宜。（註：如
不克參加請速電洽本院人事室，聯絡電話：2371-3261
轉 2338 鄭小姐）

四、口試名單：

林○玹、許○菱、魏○縈、王○婷、王○涵、廖○琪、高○澄、林○
妤、許○妮。